

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出納組長甄選公告

■人員區分：一般人員

■官職等：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A150130

■職系：綜合行政

■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，擇優備取 2 名

■性別：不拘

■工作地點：42-花蓮縣光復鄉

■上網有效時間：112/10/06~112/10/16

■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，且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者。
- 二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各款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及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情事(任用後發現錄取人員有本項各情形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)。
- 三、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- 四、未曾受懲戒處分或行政處分，品行端正、具服務熱忱者，且須配合學校業務需要實施職務輪調。
- 五、熟悉 Word、Excel、網路操作等應用處理能力。
- 六、具出納組長經驗、已取得政府採購人員證照或具備身心障礙手冊者尤佳。

■工作內容：

- 一、依會計室之傳票辦理現金、票據、有價證券之出納、轉移、保管及記帳。
- 二、現金出納備查簿之登記及編製現金結存日報表。
- 三、收款收據、送款單、繳款書及公庫支票之填製保管。
- 四、學生補註冊之學雜費、代辦費暨寒、暑期學藝活動、重修、蒸飯、腳踏車等各項費用之收費、存解及造冊。
- 五、造具員工薪資、考績、年終獎金暨各項補發、收回之清冊及入帳。
- 六、教師兼代課、社區化、社團鐘點及差旅費等各項費用清冊之請領發放。
- 七、公、勞、健保保險費、退撫基金、所得稅、房貸及其他代扣款項之解繳。
- 八、核對公庫對帳單、編製公庫存款差額解釋表、公庫支票記錄表及統一收據登錄表。
- 九、年終媒體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作業。
- 十、其他有關出納事項。

■工作地址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總務處：97641 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 100 號

■職缺類別：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

■聯絡方式：

- (一) 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線上方式辦理，恕不受理紙本郵寄，請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網頁-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（履歷自傳不得空

白、註明日間聯絡電話)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，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請依序排列掃描成單一 PDF 電子檔後上傳至該系統或 email 至 ps0@kfcivs.hlc.edu.tw，並請註記「與正本相符」及簽名或蓋章。

- 1、甄選報名表(請貼妥照片)、簡歷自傳、切結書。(請至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kfcivs.hlc.edu.tw/> 下載)
- 2、公務人員履歷表【現職人員免附，各項資料(含照片、獎懲紀錄、簡要自述)請務必填寫完整】。
- 3、國民身份證正反面。
- 4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- 5、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。
- 6、公務人員現職派令。
- 7、最近 1 筆銓審函。
- 8、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。
- 9、男性請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(無則免附)。
- 10、身心障礙手冊(無則免附)。
- 11、專業證照、英語能力檢定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

(二) 非現職人員：採通訊報名，請將公務人員履歷表(含附件自傳)、離職證明書及上開證件(請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)，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前前以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至國立光復商工人事室【97641 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 100 號人事室收】(信封封面請註明「應徵出納組長」)；或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前，將相關文件資料合併成一個 PDF 檔，檔名註明「應徵出納組長—○○○(姓名)」，email 至 ps0@kfcivs.hlc.edu.tw，並請於上班時間電洽 03-8700245 分機 511 人事室劉先生確認。

(三)逾期報名、證件不齊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，且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。書面審查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連絡電話：03-8700245 分機 511 人事室。